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78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T7TX79

名称：灌南县汤沟镇发联超市

法定代表人：徐建忠

住所：浙江省永嘉县枫林镇内档村

经营场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粮管所北边)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6月21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超市进行抽检，现场抽取了美食诱惑（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了2.5kg，抽检基数是2.5kg。2021年7月6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超市进行抽检，现场抽取了爱上小吃街（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了2.5kg，抽检基数是2.5kg。两份抽样单上都是由陈孝武妻子卢晶晶确认签字的，陈孝武对其签字是认可的。2021年7月20日，本局收到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编号为：S2021LSJC0966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美食诱惑（含油型膨化食品）酸价（以脂肪计）项

目不符合 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 年 7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2021 年 7 月 31 日，本局收到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编号为：S2021LSJC1258 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爱上小吃街（含油型膨化食品）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 年 8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本局调查证实，当事人于 2021 年 6 月份以 47 元/箱的价格从灌南县新安镇皓阳食品批发部采购了一箱美食诱惑（含油型膨化食品）（规格：2.5kg/箱），一箱爱上小吃街（含油型膨化食品）（规格：2.5kg/箱），上述两种食品生产者名称均为东明中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者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沙窝镇刘沙窝村，生产许可证号：SC11237172800320，在采购过程中，当事人未查验灌南县新安镇皓阳食品批发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以及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当事人对外以 8 元/500g 的价格销售 2.5kg 美食诱惑（含油型膨化食品）和 2.5kg 爱上小吃街（含油型膨化食品），上述销售商品全部用于抽检。因当事人为吸引顾客购买，采用低于进价的方式，以 8 元/500g 售价进行销售。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80 元，违法所得 8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陈孝武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

3、检验结果告知书二份、检验报告二份（编号为S2021LSJC0966、S2021LSJC1258）、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二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品不合格的事实。

4、送达回证二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5、2021年8月19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相关事实。

6、进货凭证一份，证明不合格美食诱惑（含油型膨化食品）、爱上小吃街（含油型膨化食品）来源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8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178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

程中积极配合，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7日

